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俊嘉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0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甩棍1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黃俊嘉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21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戴原鴻發生行車糾紛。黃俊嘉一時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甩棍下車，作勢攻擊戴原鴻，並向其恫稱：「下次不要讓我遇見你」等語，以上開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恐嚇戴原鴻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黃俊嘉於警詢時之供述；其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戴原鴻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。

(三)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筆錄1份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扣案之甩棍1支及其照片2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方瀅晴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